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


朝政复补字〔2025〕第3847号

郑赓：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你以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馨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为被申请人一和二，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作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一、被申请人一栏不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馨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既非行政机关、亦非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不能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申请人须在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删除这一被申请人。





二、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申请事项”为“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假公济私，巧立名目，欺骗盘剥小区业主。2、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违法超越职权范围开展所谓的社区工作。3、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违法组织、干预、介入、参与、主导、操控望馨花园小区 201 号楼更换电梯事宜。”“申请诉求”为“1、要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越职行为违法。2、要求依法终止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越职行为。3、要求依法禁止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越职干预望馨花园小区管理事宜。”《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申请事项”和“申请诉求”区分不明，无法判断行政复议请求的内容。申请人须在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进一步明确“行政复议请求”内容。

三、未提交被复议行政行为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你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发现上述行政行为，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因此，请你提交被申请人向你作出的行政行为

复印件一份。

请你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7 号行政复议受理中心

收件电话：65060859

电子邮箱：cyxzfy@163.com

请在信封、正文上注明“案号 3847 号”“补正”字样